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婷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見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352號、第9353號、第122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婷馨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潘婷馨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附表一所示之人。嗣於民國114年6月27日12時57分、13時2分許及同年8月14日17時18分許，經警持搜索票至潘婷馨位於屏東縣○○鎮○○路00號住處及住處旁空地搜索，分別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㈠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潘婷馨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44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㈡至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且均經本院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之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自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69至75頁；他卷二第252頁；本院聲羈265卷第23頁；本院卷第197、244、260頁），核與證人即被告同居人謝東裕、證人即購毒者游家瑋、陳欣卉、劉玉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見他卷一第15至23、129至136、185至188、213至225、267至269、321至325、361至363頁；警卷第48至50頁；本院聲羈265卷第33至34頁），並有臉書社團「星城交流支援好康團」PO文、指認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證人游家瑋與暱稱「孔羽婷」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與「趙寧軒」之對話紀錄截圖、案外人李秀慧提供之「阿妹仔」即「孔羽婷」之聯絡方式、對話紀錄截圖、照片、通訊軟體暱稱「火車站」、「張真人」與被告之毒品交易紀錄、對話紀錄截圖、證人游家瑋與「李紫萱」、「馨」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遭查扣手機內與證人陳欣卉、謝東裕、劉玉英之對話紀錄截圖、證人謝東裕與證人陳欣卉之對話紀錄截圖、證人劉玉英使用之臉書帳號資訊、真實姓名對照表、114年6月27警方查獲被告時之蒐證照片、被告與藥腳「火車站」之對話紀錄截圖、被告使用之臉書帳號「趙寧軒」張貼兜售毒品之貼文及警方與「趙寧軒」之對話紀錄截圖、本院114年度聲搜字第434號、第569號搜索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毒品初步檢驗報告書、檢驗照片、遭查扣物品照片、證人劉玉英臉書封面截圖、證人陳欣卉與謝東裕交易毒品之監視器影像截圖、證人陳欣卉之轉帳紀錄截圖、郵局帳

戶存摺封面翻拍照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5日儲字第1140055059號函及所附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身分證影本、變更資料及歷史交易清單等件附卷可稽（見他卷一第9至13、25至29、31至37、39至53、61至71、137至143、159至169、193至211、239至241、243至245、247至253、255至261、343至347頁、信封袋；他卷二第15至18頁；警卷第3、5至11、21至27、75、77、139至143、147至151、165至168、207至213、215至221、223、225至231、233至273、293至299、303至313頁；偵9352卷第75至79、91至93頁；偵9353卷第13、25至27、29至33、55至59、61至67、69、73至75頁），且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承：我是賺差價等語（見本院卷第197頁），足見被告主觀上確有藉各次販賣毒品行為並從中牟取利益之意圖無誤。

㈢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如附表一所示各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3至7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如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㈡被告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如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依證人陳欣卉於警詢時之證述：我跟被告買毒品，114年6月26日20時55分是由被告來我家門口交付價值新臺幣（下同）500元的毒品安非他命給我，我當下錢是賒欠的，114年6月26日0時11分的對話紀錄是我跟謝東裕購買500元的安非他命，他於114年6月26日0時11分送來我家巷口給我，他將安非他命給我，但錢我沒有立刻給他，我是等114年6月26日20時55分那次，我一開

始都聯絡被告，後來被告叫謝東裕送安非他命給我，所以我才加謝東裕聯絡方式等語（見他卷一第219至223頁），顯見被告2次與證人陳欣卉之毒品交易，證人陳欣卉之聯繫對象不同、犯罪時間亦有所區隔，顯然犯意各別，此部分並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第199至200頁），且經被告及辯護人表示意見（見本院卷第199頁），是被告所犯上開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㈣刑之減輕事由：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就本案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既、未遂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始終坦承，業已認定如前，是就被告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被告固於警詢時供出其毒品來源為「意鴻」、「南州益宏」之人（見警卷第79至81頁；偵9353卷第21頁），並指認吳億鴻，此有被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真實姓名對照表可佐（見他卷二第219至223頁），惟警方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游乙情，此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115年5月24日屏警分偵字第1159009107號函及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1至123頁），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3.刑法第25條：

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犯行之實行，然因與證人游家瑋約定交易毒品當日遭警方查緝，而未能完成交易，為未遂犯，是就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之。

4.刑法第59條：

辯護人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61至262頁），查被告於案發時正值壯年，並無不能謀生之情事，其明知我國政府多年來大力宣導反毒、禁毒之政策，不得非法販賣毒品，且販賣毒品助長毒品之蔓延，致使施用毒品者沈迷於毒癮而無法自拔，直接戕害施用者自身及國民身心健康，間接危害社會治安，竟為一己私慾，甘願鋌而走險販賣毒品，對社會秩序危害非輕，客觀上已難認堪予憫恕。又其本案販賣次數達7次，販賣對象為3人，販賣毒品金額分別為300元、500元及1,000元，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非輕，另查被告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行，法定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上，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偵審中自白規定減輕其刑後，其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又其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經上開規定及未遂犯規定減刑後，法定最低本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與其本案上開犯行之犯罪情節相較，並無情輕法重而有違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至其坦承犯行暨交易金額多寡等情事，要屬法院量刑參考事由，猶無從執為酌減其刑之依據。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政府對於毒品之危害廣為宣導，且一再重申禁絕毒品之刑事政策，猶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所為助長毒品擴散流通之風險，並對社會秩序產生潛在危險，所為均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之種類、對象、次數、金額、犯罪所生之危害暨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62至263頁），並參酌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26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

㈥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本案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於本判決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四、沒收

㈠犯罪所得：

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3至7各次犯行，分別取得1,000元、1,000元、500元、500元、300元、300元之毒品價金，核屬其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

㈡供犯罪所用之物：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IPhone7手機1支及附表二編號15所示之磅秤1台，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自承係其所有且供本案各次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本院卷第199、244頁），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㈢至其餘扣案物（即附表二編號1至10、12至14、16、17），均與被告上開犯行無關，業據被告供陳明確（本院卷第198至199頁），公訴意旨雖認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OPPO手機1支、編號16所示之Samsung手機1支、編號17所示之VIVO手機1支亦均為被告用以聯繫毒品交易事宜所用（見起訴書第4頁），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本案各次交易都是用IPhone7手機聯絡等語（見本院卷第244頁），且卷內查無其他證據證明上開扣案手機3支與被告本案犯行有何關連，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賴以修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昱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思薇

法　官　李昭安

法　官　林靖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宛陵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販賣對象	交易方式	時間	地點	罪名及宣告刑暨沒收
1（即起訴書附表一	游家瑋	潘婷馨以其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手機登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孔羽婷」、「趙寧軒」、「李紫萱」及通訊軟體Facet	114年2月6日16時許（起訴書記載為某時）	屏東縣潮州鎮泗林綠色步道	潘婷馨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1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

編號1）		ime與游家瑋（暱稱「張真人」、「火車站」），連絡毒品交易事宜，約定於右列時間、地點，以1,000元之價格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約3至5粒米），雙方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當場完成交易。			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游家瑋	潘婷馨以其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手機登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孔羽婷」、「趙寧軒」、「李紫萱」及通訊軟體Facetime與游家瑋（暱稱「張真人」、「火車站」），連絡毒品交易事宜，約定於右列時間、地點，以1,000元之價格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約3至5粒米），嗣因潘婷馨當日遭警方查緝，而未能完成交易。	114年6月27日12時56分許	址設屏東縣○○鎮○○路0000號之屏東縣潮州鎮中華傳統文化教育中心	潘婷馨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15所示之物均沒收。
3（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	游家瑋	潘婷馨以其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手機登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孔羽婷」、「趙寧軒」、「李紫萱」及通訊軟體Facetime與游家瑋（暱稱「張真人」、「火車站」），連絡毒品交易事宜，約定於右列時間、地點，以1,000元之價格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	114年6月29日22時許	屏東縣○○鎮○○路000號	潘婷馨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1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不詳，約3至5粒米），雙方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當場完成交易。			
4（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陳欣卉	潘婷馨以其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手機登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ㄆㄢ馨」與陳欣卉聯絡毒品交易事宜，約定以500元之價格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包，潘婷馨遂於右列時間指示謝東裕（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往右列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約3至5粒米）予陳欣卉。嗣陳欣卉連同編號5之毒品價金共1,000元，以其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於114年6月26日20時57分許，匯款1,000元至不知情之李文隆郵局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完成交易。	114年6月26日0時10分許	屏東縣○○鎮○○路000巷0號門口	潘婷馨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1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5（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陳欣卉	潘婷馨以其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手機登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ㄆㄢ馨」與陳欣卉聯絡毒品交易事宜，約定以500元之價格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約3至5粒米），潘婷馨遂於右列時間前往右列地點，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陳欣卉。嗣	114年6月26日20時55分許	屏東縣○○鎮○○路000巷0號門口	潘婷馨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1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陳欣卉連同編號4之毒品價金共1,000元，以其郵局帳戶帳號 00000000000000號，於114年6月26日20時57分許，匯款1,000元至不知情之李文隆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完成交易。			
6（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劉玉英	潘婷馨以其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手機登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孔羽婷」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馨」與劉玉英聯絡毒品交易事宜，約定於右列時間、地點，以300元之價格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約1粒米），雙方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當場完成交易。	114年6月某時	三共社區活動中心（屏東縣○○鎮○○路000號）	潘婷馨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1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7（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劉玉英	潘婷馨以其如附表二編號11所示之手機登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孔羽婷」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馨」與劉玉英聯絡毒品交易事宜，約定於右列時間、地點，以300元之價格交易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約1粒米），雙方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當場完成交易。	114年7月15日20時許	屏東縣潮州鎮某夜市	潘婷馨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1、1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附表二：（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及重量	備註
1	依托咪酯菸彈	4顆（毛重5.07克、5.01克、5.14克、4.97克）	編號1至11為114年6月27日12時57分許搜索扣押
2	依托咪酯抽取工具	1支	
3	漏斗	1個	
4	香精油	8瓶	
5	電子菸油	1瓶	
6	不明液體	6瓶	
7	毒品吸食工具（水車）	1組	
8	OPPO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9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0.44克）	
10	依托咪酯菸彈	1顆	已施用
11	IPhone7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12	甲基安非他命	1包（毛重0.43克）	編號12至17為114年8月14日17時18分許搜索扣押
13	毒品吸食器（水車）	1組	
14	菸彈	3個（毛重5.99克、6.37克、5.63克）	
15	磅秤	1台	
16	Samsung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
17	VIVO手機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